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第一上市) :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第二上市) : P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Finova BPO Pte. Lt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附注)	318,628,590 (99.999%)	270 (0.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 (附注)	318,628,590 (99.999%)	270 (0.001%)

附注：每項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詳見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1-2項每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李巍先生及羅貞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許詠雯女士及馬兆杰先生。